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原訴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劉景輝
訴訟代理人　周瑞鎧律師
被　　告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

代　表　人　張子孝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航律師
　　雅蔀恩.伊勇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伍彩娥

　　顏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原住民保留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伍彩娥、顏玉蓮應獨立參加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（第1項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……（第3項）前2項規定，於其他訴訟準用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105年5月16日仁鄉土農字第10500009215號函准予顏玉蓮就南投縣仁愛鄉靜觀段835地號土地設定農育權登記之行政處分無效，另由原告所提臺灣南投地方法院109年度原訴字第19號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移調字第255號調解筆錄（甲證4）可知，顏玉蓮與伍彩娥現為本案所爭執農育權登記之共有人，因本件訴訟之結果，參加人顏玉蓮、伍彩娥之權利將有受損害之虞，爰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劉　錫　賢
法官　林　靜　雯
法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書記官　林昱妏